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5)第 000347 号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管理层编制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瑞新材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美瑞新材管理层的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瑞新材管理层编制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瑞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阿彬



2025 年 5 月 15 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美瑞新材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决议，并于2025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3号）核准，同意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2025年3月14日止，美瑞新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98,824股，每股发行价格14.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89,089.12元，扣除中德证券的承销及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84,133.96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5,904,955.16元，于2025年3月14日分别划入美瑞新材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376899991013000492521内以及在中国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13053131007内（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65,048.04元已由美瑞新材于2025年3月19日以自有资金补足）。

另扣除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手续费等合计788,531.3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16,423.80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 万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5,740.65	5,740.65
年产 3 万吨水性聚氨酯项目	13,958.27	13,958.2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 1 万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性聚氨酯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1,746,59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建设内容	拟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 万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57,406,452.12	6,631,353.20	6,631,353.20
年产 3 万吨水性聚氨酯项目	139,582,651.42	25,115,241.65	25,115,241.65
合计	196,989,103.54	31,746,594.85	31,746,59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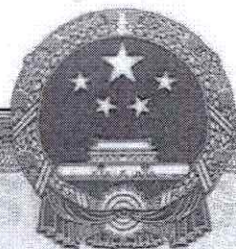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和信验字(202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84,133.96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5,904,955.16元，于2025年3月14日分别划入美瑞新材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376899991013000492521内以及在中国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13053131007内。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10,549.04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3月14日止发行费用中人民币443,396.21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9,811.32	169,811.32
2	律师费用	226,415.09	226,415.09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0	47,169.80
合计		443,396.21	443,39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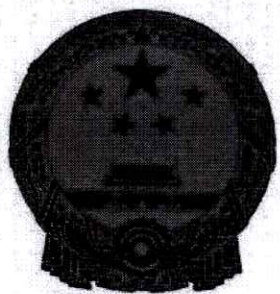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阿彬
Full name 刘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12
Date of birth 1988-03-1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803123498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80312349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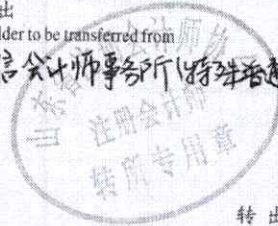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韩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87101607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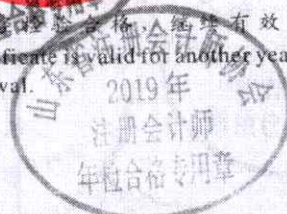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D100011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